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民國98年9月1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9月2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1年8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111年12月27日馬學護字第1110009783號函發布
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114年1月9日馬學護字第1140000214號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114年10月13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114年11月21日馬馬偕醫大護字第1140010264號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評審委員五名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 - (二)推(遴)選委員：由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之副教授資格(含以上)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教授資格(含以上)之研究人員遴選之，經系務會議舉薦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高階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評分表決。如因致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行使委員職權。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獎懲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、休假、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如遇教師法規範關於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，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系教師如對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